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黄才华	1	1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无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资本运作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力求对公司的了解与认识和公司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脉动同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利用法律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度，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签名：黄才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